

[DOI]10.19649/j.cnki.cn22-1009/d.2022.01.009

论活力社会建设

吴理财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改革开放在一定意义上是中国社会转向活力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所谓活力社会就是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这样的活力社会必然是开放、自由、包容和创新的。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显著优势,今后不但要继续发挥好这个显著优势,而且要将大力建设活力社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转化成为一项自觉的社会行动。当前,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这一新时代背景下,明确提出、提倡并大力建设活力社会尤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时代意义。

[关键词]活力社会;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良序

[中图分类号]D63;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478(2022)01-0068-08

2020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实际上,在此之前,中央领导和党的文件也多次论述社会要具有活力。例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就10次提到“活力”,其中多处论及社会的活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当前,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无论是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还是从推进高质量发展而言,明确提出、提倡并大力建设活力社会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时代意义。

一、活力社会的内涵

从现有研究来看,关于“活力社会”的论述鲜有人直接提出,多数是围绕“社会活力”的论述,主要是从社会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展开的。学者们认为,“充满活力”是现代社会的标志。^[1]其中,有不少学者将社会发展活力联系中国改革开放进行阐述。例如,李忠杰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最大的变化可以用一个字即“活”来概括——“体制活了,机制活了,管理活了,政策活了,思想活了,社会资源的流动活了,整个社会和国家都活了,尤其是人们的自主性和创造力活了”^[2]。韩民青也认为,“改革开放的真正意义不在于实现一些指标性的建设任务,而在于给人们造就一种新的生

[收稿日期]2021-07-15

[作者简介]吴理财,政治学博士,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具有积极向上、生机盎然的社会活力,只有这种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成为主流,改革开放才能真正完成历史使命”^[3]。董慧、欧阳康认为,社会活力凸显为时代主题,成为新时代的关键热词,既是和谐社会目标理念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发展的逻辑必然。^[4]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改革开放就是建设活力社会。实际上,改革开放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中国社会转向活力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从经济到社会、政治等一系列改革,形成了跟改革开放之前完全不同的活力社会,创造了“中国奇迹”,实现了“中国之治”。如果没有一个这样的活力社会,就不可能在短短四十多年间取得如此瞩目的发展成就。活力社会需要不断涵养,它并不是一旦形成就可以自行持续的。而且,活力社会建设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社会工程,不断提升社会活力、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发展将是一个永不停歇的课题。

仔细地辨析,学界其实对社会活力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将它理解为一种能力,有的把它理解为一种状态,也有人既把它理解为一种力量又把它理解为一种状态。即便把社会活力理解为一种能力,也有很大的分歧。例如,韩民青将活力解释为事物生机盎然、蓬勃发展的标志和动力,其目的是把社会活力跟社会发展联系起来,因此,他认为:“自然界的事物要发展需要有活力,社会领域的事物要发展也需要有活力。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是否充满活力,直接决定着他们的前途和命运。”^[5]与之不同,黎玉琴将社会活力理解为“人类社会在结构与功能上通过主动的自我调节所表现出来的对新挑战的适应性和在文明的综合创新方面所包含的巨大潜能”^[6]。谢晶仁则将这种“适应性”和“潜能”直接转换为“能力”,认为社会活力是指构成社会有机体的各个要素相互作用所生成的自我再造、自我创新的能力。^[6]他强调这种能力是社会有机体自我生成的,具有“自我性”。其实,庞文利、兰景富很早就持有这种观点,他们认为,所谓社会活力就是指社会有机体中一种向上的、富有生命冲动的自我力。^[7]相比而言,徐钦智似乎走得更远,他强调这种“自我力”的“自然性”,认为“社会活力是指在一定自然、历史条件下,一定社会系统内部自然生长的生存与发展能力”^[8]。或许社会活力是一种“自我力”,但是活力社会却不能仅仅依靠社会“自我力”来培育、建设和发展。汪建则将这种“自我力”直接称之为“自主能力”,“社会活力,就是指在一定的自然历史环境中,特定社会系统的内在结构,及其运行方式所具有的自组织、自创生、自演化功能的发挥与实现的自主能力,是一种适应力、创造力、自我更新和转化能力”^[9]。概而言之,社会活力既关乎社会生存又关乎社会发展,它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自主能力。进言之,社会活力就是一个社会的生命力。

由此可见,生命力是活力的体现与本质,只有具有生命才具有活力,活力是以生命为前提的。因此,活力是指一种富于生机的生命状态和精神状态,或是具有生机和生气的努力与奋斗,也指一切行为者获得旺盛生命力,主体在行为过程本身中表现出来的积极的努力和昂扬的斗志。董慧认为:“社会活力是指蕴生于感性实践基础之上社会生活的生命力、社会主体的创造力、社会自主自由的主体性力量,也是社会积极向上、蓬勃生机、昂扬锐气、努力进取的精神状态,乐观奋进、充实富裕的生产与生活状态和自由的实践状态。社会活力表现为社会主体由被动态的适应性生存到向主动态的创造性生存的过渡,社会主体由自我意识到意识自我的进化。”同时,她又提出:“社会活力作为每一个社会演进的机制因素和动力因素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始终,只有社会充满活力与生机,国家、民族、地区才能获得发展与进步。”^[9]因此,社会活力不仅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更是社会发展的主要面向和重要特征。在另一篇文章中,董慧和欧阳康整合了前述看法,认为社会活力既是对整个社会表现出来的积极向上、充满生机的精神状态、生产和生活状态、实践状态的揭示,又作为每一个社会演进的机制因素和动力因素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始终。^[10]

关于社会活力的构成,有的从社会的不同维度,将社会活力划分为要素、制度和精神三个层面的活力,有的则从社会的构成,将社会活力区分为社会主体、构成要素和运行机制的活力。其中,社会主体的活力,主要表现为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作为社会生产和生活直接构成要素和

资源的活力,如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条件的控制和改善,新的知识、思想、文化的形成与创造等等;社会生产、生活运行方式和机制所具有的活力,能够实现社会系统的自我延续、自我调控、自我更新并发挥其功能。^[10]

人们之所以将社会活力做不同的划分,其目的要么是强调社会主体特别是人的活力在其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要么是强调社会制度或运行机制对发挥社会活力的关键性功能。例如,庞文利、兰景富在将社会活力划分为社会整体活力、集体活力和个人活力三种类型的基础上,认为“个人活力是整个社会活力的基础。而人的个性发展是个人活力的最本质的体现,社会的根本活力之一就在于人的个性发展”^[8]。韩民青从人和制度两个方面论述社会活力,社会活力表现在人身上,就是人们的社会生活态度,即人们积极向上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竞争性;社会活力表现在社会制度上,就是社会基本制度与具体的活动机制,即社会基本制度与体制的生机、灵活、开放性。并且,他认为社会活力虽表现在人与制度两个方面,但最根本的还是在于人,人的社会生活态度是社会活力之本。这就是说,社会是否具有活力,最根本的就是看社会中的人们是否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精神面貌。社会活力所体现的人,不是个别的或少数的人,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因此,准确地说,只有人民群众的生活态度和精神面貌才是社会是否具有活力的根本表现。^[5]汪建在论述社会活力时就直接提出,社会活力“究其本源来讲,是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是人实践地改造自然与社会的主体力量的体现。但是人以社会的方式存在,只能以社会的方式构成、实现和确证自己的主体性。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社会活力,就是指在一定自然、历史条件下,一定社会系统的生存与演化的内生的自主能力”^[11]。纳麒也认同这一观点,“从本源而言,社会活力是人的自我解放和全面发展能力的体现,是作为主体的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实现,是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12]。尽管如此,一个社会中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又与这个社会制度不无联系。一个好的社会制度,能够激发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一个坏的社会制度,也能够抑制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社会活力的生成既需要重视人的主体性地位,也需要制度建设。

虽然目前尚缺乏对活力社会的探讨,但是上述关于社会活力的论述,却对于活力社会的研究富有启发性。其实,“活力社会”概念比“社会活力”涵盖更丰富、更广泛,具有更高层次的意涵和思想。社会活力只是社会表征的一项指标或一个尺度,因此对它的论述只能局限于社会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社会治理等社会领域范畴之内;而活力社会则是对现代性社会的总体性要求,所谓活力社会,就是充满生机活力的社会;所有社会主体都能发挥其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当今中国正从“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仅仅提倡激发社会活力显然不够,适时提出并积极行动起来建设活力社会,进而推进中国社会更高形态、更高内涵的建设。另外,对中国活力社会建设而言,注重并加强与之相匹配的社会制度建设更为重要和关键。

二、活力社会的特性

活力社会必然是开放、自由、包容和创新的社会。

第一,活力社会一定具有开放性。只有开放才能让整个社会具有活力,开放性是活力社会本身的一个规定性,因为开放既是活力社会的前提和基础,又是活力社会必备的环境和条件。也就是说,一个活力社会建基于这个社会的开放性之上。封闭导致僵化,一个社会亦复如此。这里所说的社会开放是一种全面的、系统性的开放,它不仅意味社会边界对他者或“异乡人”的开放,而且意味社会结构和社会机会向所有社会成员开放。就像波普尔(Karl Popper)所提出的那样,“每个人都面临个人决定的社会则称为开放社会”^{[13]325},“封闭社会的特征是信奉巫术的禁忌,而开放社会则是这样一种社会:其中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已学会批判地对待禁忌,并在(讨论之后)凭自己的智性权威来作出决定”^{[13]15}。说到

底,所谓社会的开放,就是给每个人提供自由选择的机会,面对各种机会每个人都可以自主做出抉择,而不受歧视和排斥。一个死气沉沉的社会,是很难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一个开放的社会,或许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挑战乃至危险,但它一定具有无限的可能性。正是因为具有这样的可能性,才能激活整个社会的活力因子,使之充盈活力。有不少人过分地夸大或者惧怕开放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挑战和危险,而主张社会封闭。也许封闭社会是静谧、淳朴的,但它必定是死寂的、静止的、没有活力的。为此。“我们必须对未知、不确定和不保险的事情不断进行探索,使我们所能具有的理性,尽可能好地为安全和自由而筹划”^{[13]383}。我国活力社会可以溯源于改革开放,如果说改革是为活力社会“松绑”,那么开放则是促使活力社会“激活”与“释放”。正是因为改革开放,才让中国社会迸发出活力,创造了中国发展的“奇迹”。

第二,活力社会必须是自由的。自由既是活力社会的源泉,又是活力社会的密码。改革开放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归还社会的自由,将中国社会从各种体制性藩篱中解脱出来,给社会赋权增能。我国改革开放首先从经济领域开始,逐步破除了计划经济体制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不断探索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了劳动力、土地、资本、信息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从而激发和保持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活力。这一活力逐渐从经济领域扩展到社会领域,促进中国活力社会的兴起。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证明,不仅自由促进了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而且自由确保了中国社会的不断繁荣。唯有形成宽松自由的氛围,尊重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创造活动,才能催生越来越多的创造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自由乃是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14]。

第三,活力社会必定具有包容性。一个社会的包容是指这个社会对具有不同社会特征的社会成员及其所表现的各种社会行为的吸纳和认同。^[15]这里的社会特征包括一切在特定社会中具有社会意义的标识;而他们的行为则包括其思想、行动等,社会成员不同的目标、习惯和思维方式往往会导致不同的行为,从社会总体上看就是行为的歧异性。^[16]包容最初的含义,就是对差异或不同的承认。包容不仅意味着对差异、多样性的承认和接纳,更是对自由的尊重。尽管自由是活力社会的源泉,一个社会的自由却需要包容来涵养和维持。由此可见,包容既是活力社会的内在要求,又是活力社会维持的必要条件。包容还意味着公平和平等,一个社会是否拥有活力或者活力是否能够持续增强与这个社会的制度、政策是否公平以及公平程度如何直接相关。^[17]就像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认为的,新政治学把平等定义为“包容性”,而把不平等定义为排斥性。包容性和排斥性成为分析和回应不平等的重要概念工具。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包容性”意味着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其生活的现实中所拥有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相应的义务,还意味着机会以及在公共空间中的参与。^[18]

第四,活力社会也是创新型社会。活力与创新是相辅相成的,活力催生创新,创新激发活力。在活力社会中,全社会经济、政治、生态、文化、人际交往各个领域都表现出生机勃勃的积极景象。活力社会之活力,不仅包括公众个人活力,还包括各阶层、各群体、各组织表现出的丰沛创造活力,体现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效果。活力社会最终是由这个社会中的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决定的,“人的活动的自主性与创造性是社会活力的最终源泉,也是社会系统活力强弱的最高尺度。社会系统的内在功能,归根到底是保证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展,提供高密度的有效的‘自由能’的支持。”^[19]人的本质特征就是自主性和创造性,人类社会的发展又总是以无数的个性发展为基础;没有个性的发展,社会整体的发展就是空洞和抽象的,也是毫无意义的。^[20]因此,只有活力社会才是真正属人的社会,才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

三、建设活力社会的现实意义

当今中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我国“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主题。要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建设活力社会。

第一,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建设活力社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之所以高速发展,最根本的原因是通过不断改革释放了社会巨大活力。这已经成为一条重要经验。尽管如此,目前尚未将它上升到建设“活力社会”的高度,更谈不上建设活力社会的自觉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不仅离不开活力社会建设,而且应该更加自觉、有意识地去建设活力社会。因为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活力社会这个基础予以支撑。没有这个社会基础,就不可能稳健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没有这个社会基础,也不可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活力的社会,同时也是有韧性的社会;建设活力社会在一定意义上增强了发展的韧性。在当下这个急剧转型、充满各种挑战的高风险社会里,增强发展韧性特别关键、尤其重要。

第二,建设活力社会理应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之时,应该将建设活力社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高质量发展,不再是经济的单一发展,而是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生态五位一体的统筹、协调的高质量发展,其中的社会高质量发展就包括活力社会建设及其发展。为此,必须“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19]。活力社会建设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不断递进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活力社会建设的内涵、层次和重点也在不断提升——实现从“物”为核心的活力向以“人”为核心的活力转变,实现从局部、单一活力向全面、均衡活力转变,实现从非可持续性活力向可持续性活力的转变^[20],从而持续地推进更高层次的、更高质量的活力社会建设。建设活力社会始终包含在高质量发展之中,并且作为社会基础支撑着全面的高质量发展。

第三,建设活力社会与推进高质量发展目的都是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所谓美好生活,本身就包括活力社会的内容,因为活力社会是自由的、创新的社会,通过建设活力社会才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最终实现美好生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有条件的,其中之一就是要有充满活力和多元化的社会环境作为前提。另外,通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基本解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如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要解决这一社会主要矛盾,就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我国迈进高质量发展阶段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也是实现美好生活。

四、建设活力社会需要处理的关系

对于活力社会至今仍然有不少误解。之所以产生这些误解,主要是没有正确认识活力、良序与治理之间的关系。

首先,良序与活力并不矛盾。一个健康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拥有良好秩序,呈现出活力和秩序的有机统一。过去强调秩序的一面比较多,讲社会活力的一面过少,甚至将二者简单地对立起来。实际上,秩序和活力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没有活力的秩序是静止的、僵化的秩序,这种秩序只能存在于波普尔所说的“封闭社会”之中——在这种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被安排在固定的社会位置上,固守自己的岗位,各安天命,成为这个社会“有机体”的特定组成“细胞”,或是这个国家“大钟”的一个“齿轮”,因为“一个有机体的细胞或组织(有时被说成与国家的成员相当)也许会争夺养分;但并不存在大腿变成大脑,或者身体的另一些部分变成腹腔的内在倾向”,“在国家这面大钟里,齿轮用两种方式体现其‘品德’。第一种,它们的尺寸、形状、力量等必须符合自己的工作;其次,每一个都必须安装在恰当的位置并且必须固守这一位置”^{[11]326}。这不仅仅是一种“理想国”的思想,而且在人类历史中不时出现一些国家试图实施这样宏大的唯美主义、完善主义的社会改造工程。波普尔批判这种有机体式秩序观,他说:“把有机体学说应用于我们的社会的种种做法,多半都是为了回到部落社会所作的伪装宣

传罢了。”^{[13]156} 前段时间,我国“低欲望社会”的探讨与“佛系人生”的戏谑,恰恰说明持续激发社会活力,建设活力社会,是推进中国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现实课题。^[21]特别是,社会利益分化与社会结构固化的双重变奏和相互叠加,乃是制约中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亟待通过活力社会建设予以破解。

其次,良序和活力是社会良性发展的“两轮”和“双翼”。诚如朱志刚所言,“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活力社会,是生机活力与稳定有序相统一的社会,是在生机勃勃的氛围中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22]。不能一味地强调社会关系的和谐,而回避和忽视社会的矛盾和紧张,将工作重心放在“维稳”上,否则就会错失社会发展的良机。实际上,从来就不存在没有矛盾的社会。任何社会,不可能只是和谐的,而不存在任何矛盾。一潭死水的社会,或许是和谐的,但却没有活力,没有任何发展和进步。

即便是当今中国,虽然迈进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然存在大量的社会矛盾。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我国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为此,更需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注重活力社会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基础,增强发展韧性。

当前的关键,是在激发社会活力与保持社会秩序之间找到一个合理的均衡点,而这个均衡点绝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随时根据形势做出调整。^[23]良序与活力相统一的社会,首先是承认社会矛盾的持续存在,且能直面社会矛盾,把社会矛盾调适在秩序的维度之内,建立充满活力的社会。

良序和活力是社会治理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两个目标。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一个日益流动开放的全球化社会里,不再是活力寓于秩序之中,而是良序寓于活力之中。“社会治理的目的是实现社会秩序和活力的有机统一。”^[24]也就是说,良序和活力的有机统一便是社会治理的理想状态,即善治之境。其含义,或可用“善治=良序+活力”这样的简洁公式来表示。社会治理并不与活力社会建设相抵牾,实际上,活力社会建设是社会治理的一项基本内容。

在我国,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它的目的不是把社会管“死”,社会治理的手段也不是用机械僵化过时的思维和做法将社会“死”管,而是通过体制体系、制度机制的不断改革创新,使整个社会“活”起来。我国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难点在基层,活力也在基层。当前,基层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是活力欠缺,突出表现为群众参与不足、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治理思维陈旧、治理方式单一。因此,当下社会治理应着力通过社会体制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增强社会活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五、建设活力社会的具体措施

“使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显著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善于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这是社会始终充满生机活力的显著优势。今后,不但要继续发挥好这个显著优势,而且要将大力建设活力社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转化成为一项自觉的社会行动,切实地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

第一,以民主参与培育活力社会。活力社会的一个重要表征,就是人们愿意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愿意、不热心参与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说明这个社会缺乏活力。自然地,一个全体成员都有意愿积极参与的社会才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当一个社会的社会问题主要依靠社会成员自身而不是完全依靠政府去解决时,这个社会才算是走向成熟的社会。^[24]一般地,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必然是活力社会;与活力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必然是民主政治。市场经济、活力社会和民主政治是相互促进、相互协调、有机统一的。

第二,以自治发展建设活力社会。一个真正有活力的社会,必然是一个能够自治的社会;依靠外力

管制的社会,不可能有活力。当然,自治不是政府放任不管,一个善治的社会一定是政府管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目前的问题,不是不要政府管理,而是政府管理过多、过宽,管了社会自身可以自主管理的事。因此,“当前社会建设最迫切的是大胆下放权力,有了自治空间,社会便会去自我建设、自我发展,衍生出自发秩序。释放社会空间是比法律的监管和政府的支持更基本的举措;后二者虽然必要,但没有放权、释放空间作为前提,社会改革将无法真正焕发出强大活力”^[25]。这里的“自发秩序”,是在充满活力的社会基础之上所形成的更高层级的秩序。

第三,以改革创新促进活力社会建设。改革创新是活力社会建设的永恒主题。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我国之所以取得惊人的发展成就,主要是由于改革创新破除了各种旧的体制性条条框框,释放了社会的巨大活力。今后建设活力社会,仍然要持续进行改革创新。改革重在解除体制约束,拓宽活力社会空间,营造活力社会氛围;创新重在构建激励机制,培育活力因子,激发社会潜能。尤其是后者,它是一个社会进步的灵魂,是一个民族、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建设活力社会,“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这种创新,不仅是科学技术的创新,更主要是思想理论的创新和体制组织的创新。通过思想理论的创新,破除与活力社会建设不相符的思想观念,不断解放思想,提高对活力社会建设的认识。同时,通过创新,不断探索与活力社会建设要求相一致的体制机制和组织形式,从而促进全面系统的社会创新。其中,通过公共利益把人民群众团结起来是社会活力激发机制的核心。^[24]总之,改革创新,除了解除体制性束缚,更要将改革创新的重心放在培育“自由能”或社会活力因子上,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

其中,最关键的是社会中的人和社会组织的活力培育和激发。活力社会建设关键是人的培育。活力社会建设说到底能够持续地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最终使每个人都能充分发挥其社会主体性作用。因此,从本质上而言,活力社会是“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社会实现,是人们自我解放和自我创造的自由的主体性力量的体现”^[4]。与此同时,发展和完善社会组织是激发社会活力的基点。培育和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也是当前我国活力社会建设的重点。以往由于各种原因,不但社会组织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而且既有的社会组织也没有充分发挥它们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中应有的作用。要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既要让社会组织发展起来,更要引导和激发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他们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的优势和潜能。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使社会组织在内的每一个社会细胞都能健康活跃,充分发挥它们在活力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另外,活力社会无疑需要法治来保障。法治国家的推进,并不与活力社会建设相悖,活力社会并非“无序社会”或“失序社会”,活力社会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秩序基础之上。

参考文献:

- [1]汪健.社会活力论[J].文史哲,1993(4).
- [2]李忠杰.论社会发展的动力与平衡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07(1).
- [3]韩民青.从改革开放看社会活力[J].山东社会科学,2009(7).
- [4]董慧,欧阳康.社会活力:中国道路的动力机制[J].毛泽东思想研究,2009(3).
- [5]黎玉琴.论社会活力与人的自由[J].湛江海洋大学学报,2002(2).
- [6]谢晶仁.激发社会活力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关键[J].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11(5).
- [7]庞文利,兰景富.论发展人的个性与增强社会活力[J].学术交流,1989(2).
- [8]徐钦智.激发社会活力是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动力源泉[J].山东社会科学,2005(10).
- [9]董慧.社会活力论[D].华中科技大学,2008.
- [10]李建国,鲍存侃.论文化与社会活力[J].兰州学刊,2009(4).
- [11]汪建.社会活力:解放与创造[J].天津社会科学,1999(3).

- [12]纳麒.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和谐云南[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
- [13][英]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一卷)[M].陆衡,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14]曹平.自由是社会活力之源[N].人民日报,2014-03-31.
- [15]王学川.社会包容: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J].长白学刊,2011(2).
- [16]李金.论社会包容力[J].理论与改革,1994(2).
- [17]张世青.提升社会活力:中国社会政策的发展取向[J].学习与实践,2019(10).
- [18][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M].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9]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EB/OL].2021-05-20.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03/content_555691.htm.
- [20]王艳.新时期我国活力社会建设探析[J].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5).
- [21]张铁.用活力标注新时代——激发新时代的社会活力[N].人民日报,2018-01-02.
- [22]朱志刚.论活力社会的建构与生成[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3).
- [23]李强.公平正义 社会活力 社会秩序——引导社会问题解决的价值标准[N].北京日报,2019-01-28.
- [24]丁元竹.新中国 70 年激发社会活力体制机制的探索[J].中国发展观察,2019(19).
- [25]贾西津.开放社会空间 释放社会活力[N].社会科学报,2012-04-12.

On the Construction of Dynamic Society

Wu Licai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601)

Abstract: Reform and opening up is, in a certain sense, an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to a dynamic society. The so-called vibrant society is a society full of vitality and vigor, where every social cell is healthy and active, and such a vibrant society is necessarily an open, free, tolerant and innovative society. To make society always full of vitality is a significant advantage of China's national system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not only continue to give full play to this significant benefit, but also incorporate the vigorous construction of a vibrant society in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ransform it into a conscious social action. At present, China has fully built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and will move into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it is of enormou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far reaching significance to clearly propose, advocate and vigorously build a dynamic society.

Keywords: Dynamic Society; Social Construc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ell Ordered

责任编辑:刘 鹏

學人風采

吴理财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公共文化研究等。

任教授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项、重点项目1项、青年项目1项，亚洲开发银行项目1项，省级社科基金项目4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点项目1项及部委研究课题10余项。先后发表论文160余篇，其中CSSCI论文81篇。先后出版*China's Township System: Governance and Reform*、《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治理70年》等著作20部。研究成果获教育部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2项，省级社科研究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荣膺“2015年度中国人文社科最具影响力青年学者”。



丁志刚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并兼任中国政治学会理事，全国高校国际政治研究会理事。现任兰州大学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入选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理论人才。长期从事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一般项目3项、重点项目1项，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灾害政治学》《全球化对我国政治价值的挑战与对策研究》《政治学视野中的西北地区治理研究》等著作多部。在《政治学研究》《红旗文稿》《世界经济与政治》以及《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党建研究》等权威报刊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或摘编10余篇，其中《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规划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研究成果多次获得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